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雅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67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0366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
(4384841_11203662500_1_4384841_112036625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稱農委會)辦理「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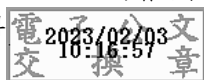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8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委會依據「食農教育法」第12、13、15條，辦理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，鼓勵學校及幼兒園推行食農教育，並協助進行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，歡迎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於112年2月20日前完成提案作業，俾辦審查。
- 三、另鑑於食農教育推廣面向多元化，農委會規劃雙向申請機制，其一依產業發展特性，提供由上而下的食農教育相關計畫補助規範並公布於網站；其二提供由下而上的研提機



制，得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」第6點於每年5月15日前檢具計畫構想書向農委會申請。

四、前述計畫申請訊息及相關電子檔可至農委會「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coa.gov.tw/>)(首頁/計畫申請/112年)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